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110.11.01(110)華產企字第 26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每一保險事故致第三人傷害、第三人財損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